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于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公司会议室

7、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1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参加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10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整体方案

2、资产置换方案

2.1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2.2资产置换方案

2.3置出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作价

2.4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作价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发行方式

3.4发行对象

3.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6发行数量

3.7股份锁定期

3.8滚存利润安排

3.9上市地点

4、职工安置方案

5、置入资产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过渡期损益安排

7、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8、权利义务的转移

9、违约责任

10、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六）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七）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予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11日（8:30—11:30，13:30—16:3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24011。

传真号码：0515-8844966。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23；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2.00
2.1	整体方案	2.01
2.2	资产置换方案	2.02
2.2.1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2.03
2.2.2	资产置换方案	2.04
2.2.3	置出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作价	2.05
2.2.4	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作价	2.06
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7
2.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8
2.3.3	发行方式	2.09
2.3.4	发行对象	2.10
2.3.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1
2.3.6	发行数量	2.12
2.3.7	股份锁定期	2.13
2.3.8	滚存利润安排	2.14
2.3.9	上市地点	2.15
2.4	职工安置方案	2.16
2.5	置入资产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18
2.6	过渡期损益安排	2.19
2.7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2.20
2.8	权利义务的转移	2.21
2.9	违约责任	2.22
2.10	决议有效期	2.23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5.00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00
7	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予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3、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5-88448188

传真号码：0515-88449688

联 系 人：刘元玲、张健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240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不适用		
2.1	整体方案			
2.2	资产置换方案	不适用		
2.2.1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2.2.2	资产置换方案			
2.2.3	置出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作价			
2.2.4	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作价			
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适用		
2.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3	发行方式			
2.3.4	发行对象			
2.3.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3.6	发行数量			
2.3.7	股份锁定期			
2.3.8	滚存利润安排			
2.3.9	上市地点			
2.4	职工安置方案			
2.5	置入资产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6	过渡期损益安排			
2.7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2.8	权利义务的转移			
2.9	违约责任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予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受托人：				
受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5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王文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敞口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周转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金额为敞口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周转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金额为敞口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周转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金额为敞口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周转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2月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4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预计为2,217.6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14年12月31日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217.69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1,515.08万元，存货减值准备　702.6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合并报表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2,138.71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2,138.7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本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分析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等存货情况进行清查后，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额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坏账准备	5,280.23	1,515.08		6,795.31
其中：应收账款	4,914.61	1,453.18		6,367.79
其他应收款	365.62	61.90		427.5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324.74	702.61	340.19	1,687.16
合计	6,604.97	2,217.69	340.19	8,482.47

注：以上数据为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备查文件

（一）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0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15:00至2015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6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的内容。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代新年、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62；投票简称均为：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东方投票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１８：００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15:00至2015年2月12日1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0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签订《基本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同意公司和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就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签订《基本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签订<基本协议>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签订《基本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基本协议》只是日立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立金属")和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性框架协议。

2、本基本协议仅作为双方开展后续工作的依据，双方将根据基本协议对详细条件等进行商讨及交涉后，双方决定是否就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签订最终合同。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实施前提条件是日立金属或日立金属在中国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取得本合资公司的过半数股权。如果由于中国的相关规定或政府批准手续等理由，导致该前提条件无法实现时，则双方不实施本次合资事项。

4、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2月6日，日立金属和中科三环签署了《基本协议》，双方拟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制造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为目的的合资公司。

2、双方将根据基本协议对详细条件等进行商讨及交涉后，双方决定是否就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签订最终合同。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当事方简介：

1、公司名称：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2、成立时间：1956年4月

3、注册地：日本东京都港区芝浦一丁目2番1号

4、法人代表：小西和幸

5、主营业务：高级金属制品、磁性材料、高级功能部件、电线材料的生产、销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拟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制造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为目的的合资公司。

2、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实施前提条件是日立金属或日立金属在中国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取得本合资公司的过半数股权。如果由于中国的相关规定或政府批准手续等理由，导致该前提条件无法实现时，则双方不实施本次合资事宜。

3、本合资公司的初期生产能力为烧结钕铁硼成品2000吨/年。

4、本合资公司生产的烧结钕铁硼产品销售事宜，由双方各自的销售子公司负责。

5、本基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争取在2015年5月决定最终合作方案。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日立金属是具有世界顶级磁性材料的钕铁硼磁体的制造商，以NEOMAX?为品牌向客户提供高性能磁体，广泛应用于汽车、IT及家电、工业、以及医疗、环保、能源等领域，是小型轻量化、高效节能化设计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中科三环是中国钕铁硼磁体产业的龙头企业，早已与日立金属签订专利许可协议，在稀土永磁材料方面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坚实的产业基础；以SANMAG?为品牌向客户提供高性能磁体，在中国、亚洲、以及欧美拥有广泛和稳定的市场。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将实现双方共赢的良好局面，中科三环通过有效的利用双方的优良经营资源来扩大生产规模，从而能够增强中国钕铁硼磁体产业的龙头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基本协议》表达了日立金属和中科三环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的双方意愿，仅为合作的基本框架、意向性约定。

2、本基本协议仅作为双方开展后续工作的依据，双方将根据基本协议对详细条件等进行商讨及交涉后，双方决定是否就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签订最终合同。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实施前提条件是日立金属或日立金属在中国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取得本合资公司的过半数股权。如果由于中国的相关规定或政府批准手续等理由，导致该前提条件无法实现时，则双方不实施本次合资事项。

六、其它说明

本《基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日立金属签订的《基本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技创新[2014]321号）：公司“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的研发”项目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150万元人民币的资助资金。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笔资助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在收到资助资金后，将150万元中131.5万元设备资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相关收益随项目完成后按设备使用年限逐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其余18.5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该笔资助资金的获得将对公司今年及之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财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5号），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21,768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601,697.84元，扣除发行费用9,553,521.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048,176.0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5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智能控制器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锂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029200040032339，截止2015年2月6日，专户余额为109,327,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控制器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00685110118，截止2015年2月6日，专户余额为131,274,4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锂动力电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8160188000108185，截止2015年2月6日，专户余额为72,499,497.84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跃明、金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上午1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2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上述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项账户明细如下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1029200040032339	智能控制器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755900685110118	锂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78160188000108185	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后，与设立专户的商业银行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03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审批决策意见通知单《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额度的批复》（建浙营贷[2015]0011号），同意给与公司信用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相关内容如下：

一、授信品种：全部为一类贸易融资额度，用于进口开证等；

二、授信期限：1年；

三、担保措施：信用方式。

未来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使用上述授信，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财务工作效率。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7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证监局《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7家分支机构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5]8号），核准公司在甘肃省兰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各设立1家分公司，在天津市、江苏省苏州市、湖北省武汉市、甘肃省天水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根据陕西证监局要求，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并办理有关证照。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05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9 日，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 年1月20 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代码：002036）自2015年2月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0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生化收到20%百草枯可溶胶剂生产批准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化"）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20%百草枯可溶胶剂生产批准证书。证书编号：HNP32319-C4409，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9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